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5-074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

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公司4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议案2需要进行逐项表决。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王小蓓

电话号码：010-67867668

传真号码：010-67867668

电子邮箱：stock@gkht.com

六、备查文件

-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70”，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